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核查。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 事

第八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推举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十二条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十三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嫡系兄弟姐妹、子女、父母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的职权和义务：

(一)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会计账册和文件，并有权请求董事或**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各部门应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二)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六) 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营业活动，从事上述营业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七）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事义务，股东大会或推荐单位可按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监事职务；

（十）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方式：

- （一）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查；
- （三）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监事会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权向会议作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推举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获选监事按拟定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首任监事由发起人提名。本款所列选举产生的监事，应当经出席创立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部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监事会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同意列入议程，监事会采纳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三分之二的监事同意方可作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裁、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

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 2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制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